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金鹰重工 2 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张伟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404,487,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4,487,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4,487,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4,487,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1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487,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14%。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487,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1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303,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5%；反对 1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弃权 6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3,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50%；反对 1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75%；弃权 6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268,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弃权 1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8,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06%；反对 1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2%；弃权 1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307,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6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7,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42%；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84%；弃权 6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268,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8,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9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84%；弃权 1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1%。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300,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1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弃权 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0,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38%；反对 1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76%；弃权 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6%。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219,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7%；反对 1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9,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253%；反对 1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64%；弃权 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268,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8,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9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84%；弃权 1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1%。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83%；反对 1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弃权 1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83%；反对 1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弃权 1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1%。

就本议案的审议，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20,000,000股、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62,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1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2,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02%；反对1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7%；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1%。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6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1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03%；反对1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7%；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090,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9%；反对 29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1%；弃权 10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594%；反对 29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07%；弃权 10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268,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8,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95%；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84%；弃权 1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玮雯、黄熙熙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